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天津尚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举办涉外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津文旅政务 1906121 号

天津尚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你（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两名乌克兰演员 HROMYAK IRYNA、CHAPLINSKA SNIZHANA 和俄罗斯演员 GRACHEVA ALENA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申请。经审查，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57 号）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备案）。

1. 单位名称：天津尚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演出类别：涉外

3. 演出名称：外籍演员在天津市亿币萨娱乐有限公司驻场演出

4. 演出类型：现代舞

5. 演出日期：2019-06-14 至 2019-12-13

6. 演出场所：天津市亿币萨娱乐有限公司

7. 演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 103 号

自许可之日起，应主动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